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作業要點

112 年 5 月 12 日華語所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3 日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擔任教學工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及資格審定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比照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四、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教學及專業表現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前項所稱國際級大獎由教評會審酌得獎參賽屬性、參賽區、參賽國之多寡、年屆、得獎名次、團體或個人賽等情形，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

五、本要點所稱專業性工作，其審查及認定原則如下：

- (一)曾任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其職務與擬聘系級單位之教學科目相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於專業相關機構從事與教學科目有關之工作，並附有證明文件者。
- (三)自行創作而無任職機構者，應檢附足資證明專業性工作年資之參展或得獎作品紀錄，或其他具體證明專業工作年資之證明文件。

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除下列規定條件如下：

(一)具體事蹟：

1. 最近五年內至少有三場以上個人展演紀錄，有證明文件者。
2. 最近五年內至少五次以上應邀策劃與任教相關科目之大型活動或展演，有紀錄或證明者。
3. 最近五年內在相關領域內有傑出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1. 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機構之大獎者。
2. 作品或相關著作受邀國際、國內重要機構展覽、典藏者。
3. 作品或相關著作受國內、國際之專業評論公開肯定者。
4. 獲選為民族藝師者。
5. 獲頒薪傳獎者。
6. 曾擔任全國、國際性活動評審。

七、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八、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九、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備查，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